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林瑞龍  
04 訴訟代理人 郭家祺律師  
05 被 告 潘慶豐  
06 金獅工程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兼  
10 法定代理人 傅仕男
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共 同  
14 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  
15 共 同  
16 複 代 理 人 林維哲律師  
17 戴伯軒律師

18 被 告 熊德維  
19 0000000000000000  
20 訴訟代理人 謝育錚律師  
21 被 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

22 0000000000000000  
23 法定代理人 張煥獎  
24 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 
25 許婉慧律師  
26 方彥博律師

2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8 主 文  
29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紆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王美韻